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學生參與計畫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同意在○○○大學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間，同意以下約定，透過教育部經費補助、企業或法人提供產學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與業界共同研擬研究方向及主題、共同指導研究，產學共同培育博士務實研發能力。

1. 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 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 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項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 學生因其他因素自行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的教育部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5. 學生參與計畫期間（包括在校修課及赴合作企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期間），學校按年支付學生獎助學金每年新台幣20萬元，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立約人

○○○○計畫學生

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